事业单位章程

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 5 月

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章程（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眼路20号泰联商厦19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为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提供公平公正的服务，为纪委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一）承办辖区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涉案、涉纪、涉税案件物品价格认定的事务工作；

（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支部是本单位的战斗堡垒，本单位党组织由局党组统一管理，在局党组管理下，设立价格监测认证联合党支部，是本单位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负责推进单位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加强对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本单位所在党组织通过党支部会议、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三）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支部会议，组织党支部活动，签发党支部文件。

（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五）强化党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八）履行党内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建议）；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核准本单位的章程草案；

（四）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监督、指导本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按照本单位章程开展活动；

（二）按照本单位职权范围，组织指导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应尽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重大事项由本单位按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是由举办单位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负责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担任本单位主任，其主要行使以

下职权：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执行有关决议，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内部管理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代表本单位签署重要文件，行使其他授权等。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单位章程的规定产生，并经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岗位6个，其中：管理岗位2个，分别为七级1个，八级1个；专业技术岗位4个，分别为八级1个，九级2个，十级1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主要服务对象为汕头市行政区域内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享有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提出业务培训指导要求、知悉价格认定工作进度、获取价格认定文书的权利；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价格认定职责服务对象应履行依法提供价格认定所需材料、协助认定人员开展市场调查、协助并参加实物查（勘）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是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向举办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价格认定的提出；

（二）价格认定的受理；

（三）价格认定人员的指派；

（四）实物查验或者勘验；

（五）听取意见；

（六）市场调查；

（七）分析测算及做出结论；

（八）内部审核及集体审议；

（九）签发及文书制作；

（十）送达及归档。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政府

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做好预算、决算、绩效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拨款的用途、额度等预算计划执行,杜绝不合理的开支。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接受捐赠、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依法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有关使用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举

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s://www.shantou.gov.cn/stdp/）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7日经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

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6月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6月1日